

证券代码：837597

证券简称：瑞谷光网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广东瑞谷光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厉浩先生。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,748,2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5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748,2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748,2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748,2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748,2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经广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,390,685.54 元，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 1,939,068.55 元，年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10,993,690.00 元，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1,843,645.45 元，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6,601,661.54 元。

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情况，为保障公司

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748,2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广东瑞谷光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及《广东瑞谷光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748,2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
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为公司连续提供了两年的审计服务，该所在聘任期间，能够履行职责，按照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。为保持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正常运行，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748,2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
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748,2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(对参股公司增资)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投资 250 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 17,303,250.00 元），对韩国株式会社 ELDIS 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占其注册资本的 12.5%。自投资以来，公司与韩国株式会社 ELDIS 技术和产品合作日益加强，为进一步整合上游产业链以及对光通信行业的前景的判断，公司拟出资 1,200 万元人民币继续向 ELDIS 公司增资，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该项投资有关法律文件。本次投资完成后，公司所持股份占 ELDIS 公司的 20.00%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项投资属于境外投资，须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本次投资完成后，鉴于公司将持有韩国株式会社 ELDIS20%的股权，将认定韩国株式会社 ELDIS 为公司关联方。

由于近期国际汇率波动较大，最终实际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以韩国方面确权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对外投资（对参股公司增资）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748,2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董事张维先生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提出辞职，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将低于 5 人，低于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人数。现经公司控股股东厉浩先生的推荐，现提名唐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公司董事会已对唐志勇先生的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，认为其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748,23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将公司住所由“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福康路 2 号厂房 2、3 楼”变更为“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福康路 2 号”。

公司本次住所变更后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的章节如下：

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：

【修订前】

住所：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福康路 2 号厂房 2、3 楼。

【修订后】

住所：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福康路 2 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748,23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林丽彬律师、拱靖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瑞谷光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瑞谷光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瑞谷光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